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0號

原告 神岡電機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孫麟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,183,894元，應繳裁判費82,08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1,581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81,581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韋樺